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贵安新区办公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劲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外报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中科星城（香港）、中科星城苏哈尔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分配到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新谷先生已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工作需要，决定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